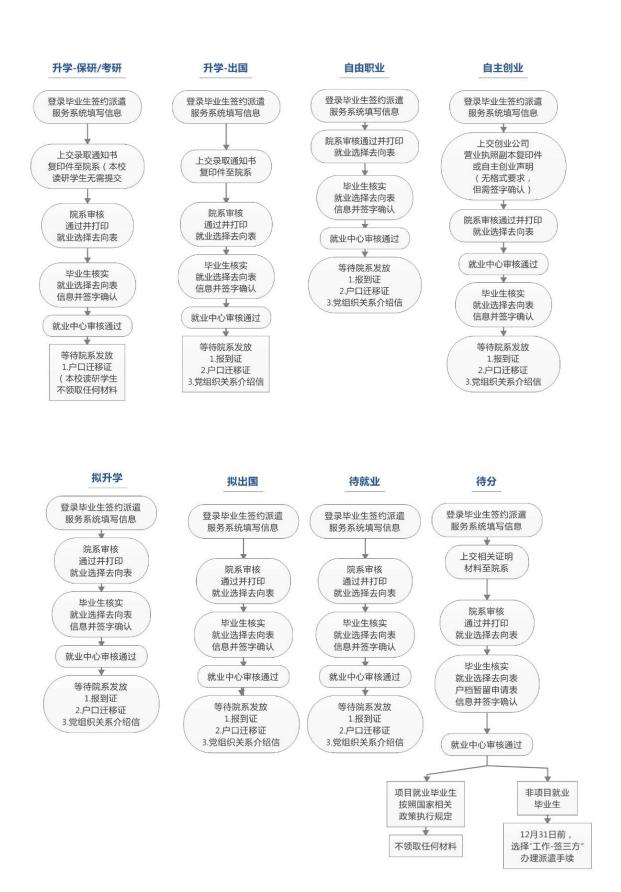
毕业事项及办理流程汇总

2017-05

一、 各去向学生就业派遣流程图

签三方协议 签劳动合同 单位用人证明 登录毕业生签约派遣 登录毕业生签约派遣 登录毕业生签约派遣 服务系统填写信息 服务系统填写信息 服务系统填写信息 上交劳动合同/ 上交三方协议到院系盖章 上交单位用人证明 单位用人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2份 (共2份)至院系 院系审核通过 至院系(仅复印 封面、首页及 毕业生核实就业选择去向表 签字盖章页) 就业中心盖章并留下首联 信息并签字确认 院系审核通过并打印 院系审核通过并打印 就业中心审核通过 就业选择去向表 就业选择去向表 + 毕业生核实就业选择 等待院系发放 就业中心审核通过 去向表信息并签字确认 1.报到证 + 2.户口迁移证 等待院系发放 3.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就业中心审核通过 1.报到证 2.户口迁移证 等待院系发放 3.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1.报到证 2.户口迁移证 3.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 毕业生签约派遣服务系统填写说明

毕业生就业类型		上类型	去向选择	提交材料	注意事项
升学	国内	本校	升学-保研/考	就业选择去向表	
	升学	升学	研/考博		
	(保或研)	外校升学	升学-保研/考 研/考博	就业选择去向表+录取通 知书复印件/录取公示名 单/调档函复印件	
	出国		升学一出国	就业选择去向表+录取信 /offer 邮件材料	1. 毕业去向为二分。 2. 自 2016 年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不再提供出国人员户口暂存服务。因此,去向为出国的毕业生户口、档案回生源地
工作	签三方议	非师范生	工作-签三方	就业选择去向表+国家留 学基金委接收函(打印版 即可)	1. 正在签三方协议过程的 毕业生,请填写"待分"去 向,但需提交《户档暂留》 材料,用人单位盖章。 2. 地址三级保持一致,若 不一致,请联系院系就业工 作负责教师并提供单位盖章 的户档分离情况说明。
		免费 师范 生	只能填写工作 一签三方	就业选择去向表+三方协 议复印件	1. 依教育部要求,免费师 范生毕业前确定工作的,由 培养院校派遣至具体工作单 位;毕业前未确定工作的, 派遣至升级教育主管部门。 2. 毕业集中派遣前不予受 理违约事项。
		定向、委培生	只能填写工作 -签三方	就业推荐表回执+就业选 择去向表+三方协议复印 件	依北京市教委要求,定向、 委培生必须严格按照定向委培协议进行派遣。因此,系统中单位名称(报到证抬头) 为入校时学生签订定向委培协议的单位名称。
	签劳动合同		工作一签合同	就业推荐表回执+劳动合 同复印件2份(仅复印封 面、首页及签字盖章页)+ 就业选择去向表	
	单位用人证 明		工作一单位用 人证明	就业推荐表回执+单位用 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共 2份)+就业选择去向表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就业推荐表回执+就业选 择去向表	毕业去向为二分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创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自主创业声明+就业选择 去向表	毕业去向为二分
	拟升学	待定-拟升学		
	拟出国	待定-拟出国		
	待就业	待定-找工作		
其			就业选择去向表+户档暂	包含以下情况: 公派出国、
他			留	汉办志愿者、参军(入伍)、
	待分	待分		京/沪指标办理中、正在签三
				方协议、境外就业转正定级
				手续办理中

三、各事项的主要办理流程及准备材料

1. 户口档案办理流程

(1) 户口办理(入学时户口已转入北京师范大学)

落户北京: 领取户籍卡和报到证;

到用人单位办理落户手续

落户京外: 领取户口迁移证和报到证:

到用人单位办理落户手续

注意:大批量统一办理报到证的同学可以在学部领取户籍卡和户口迁移证,单独办理手续的同学需在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户籍迁移条,填写信息后前往保卫处户籍科直接办理。

(2) 户口迁移

地址: 毕业生家庭(户口所在住址)所在派出所,或具体到家庭门牌号 自费出国升学的情况,办理户口档案有两种去向: 1. 返回原户口所在地; 2. 转到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需要提前联系,根据往年情况可能性较小

(3) 档案办理

毕业两周后档案馆统一转寄。具体查询档案转寄情况,请参见《毕业生档案寄出及查询工作》。

2. 党组织关系转出办理

(1) 填写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http://106.38.59.216/)右侧的党员支持服务系统(里面有党组关系转接内容),登录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css523,首次登陆需要修改密码



- (2) 需要与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确认的信息包括:转入单位、转入单位抬头。名称需要准确,有误的话直接影响党组织关系转接
 - (3) 其他固定信息可以参考《组工系统填写说明》,填写后在系统提交,经党支部、学 部分党委审核后,可在毕业时领取党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
- (4) 介绍信的一联为存根,留存在学部;二联、三联

3. 就业推荐表

- (1) 毕业季(一般为 12 月)请各位班长到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取就业推荐表(京师大厦 9508),在学部盖章,发放给各位毕业生
- (2) 毕业生填写个人信息后,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后方能使用
- (3) 确定意向后,将请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表回执,加盖公章,将回执交至学部 学生工作办公室。
- (4) 特别提示:就业推荐表的原件一人一份,请本人保存,求职时可以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但切勿提交原件!

4. 三方协议

- (1) 极为重要的就业材料,每人一份,需要重点保管
- (2) 找各位班主任领取三方协议及填写说明
- (3) 填写个人信息-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到学部(京师大厦 9508)签字、盖章-学校就业 指导中心盖章(学十六楼 135/140 办公室)
- (4) 特别提示: 三方协议每人一份,按照编号对应发放,复写纸在填写时一定注意字迹工整、三页摞齐。在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后,可以使用第一联(最为清晰)复印几份留存,以免二联、三联字迹不清晰

5. 就业报到证

- (1) 报到证是入职的凭证,极为重要。毕业时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交信息至北京市教委,统一打印报到证后发给毕业生。
- (2) 报到证的信息来源是毕业生就业系统,所以在就业系统中需要填写准确的户档转寄信息,否则报到证可能无法使用,耽误入职手续。
- (3) 报到证分为两联,粉联由毕业生领取带到单位,提交人事部门;白联存入毕业生档案。
- (4) 我校领取报到证可查询最新进度,链接为:

http://career.bnu.edu.cn/front/showContent.jspa?channelId=743&contentId=103

6. 办理违约、改签

所有违约程序统一在毕业当年 5 月以后办理,就业指导中心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若毕业生申请获准,可取得新三方协议和就业推荐表,同时注明"换发"字样。对于存在欺瞒真实签约情况,恶意申领第二份就业推荐表或三方协议的,一经核实,由学校通报所在院系所,协同进行处置。另外,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毕业生本人全部承担。

办理违约需准备以下材料:

- 1) 违约申请表
- 2) 原单位解约函
- 3) 新单位接收函
- 4) 个人情况说明(学生本人签字)
- 5) 三方协议和就业推荐表原件

下载链接:

http://career.bnu.edu.cn/front/showContent.jspa?channelId=743&contentId=103

7. 办理改派

非京生源毕业生在毕业一年内可以进行改派,改派分为只改户口、只改报到证、户口报 到证都改三种情况,分别需要以下材料,下载链接:

http://career.bnu.edu.cn/front/showContent.jspa?channelId=743&contentId=103061

8. 二次分配

二次分配的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学校发放的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回生源省区报到。

报到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① 应该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一般为毕业后的一个月之内。比如7月1日毕业,则报到期限为7月1日到8月1日;
 - ② 按照报到证上的地址报到;

③报到后要核实自己的档案是否已经寄到。如果9月底仍没有寄到,请马上与学校联系,请学校帮助查询档案的机要号,由报到单位协助查实档案转寄情况。

9. 汉办志愿者

汉办志愿者审核表,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发放审批表,汉办志愿者报名 http://fe.bnu.edu.cn/html/002/1/201702/28204.shtml

四、其他特殊事项办理

1. 三方协议/就业推荐表丢失

毕业生三方协议/就业推荐表不慎丢失,需下载以下材料,填写后加盖所属院系公章,交至就业指导中心。依照学校就业工作的相关规定,丢失情况信息公示一周,若公示期内无任何异议,可在公示期结束后到中心领取新三方协议/就业推荐表,同时注明"补发"字样。原就业推荐表或三方协议在公示期满后自动作废;对于存在欺瞒真实签约情况,恶意申领第二份就业推荐表或三方协议的,一经核实,由学校通报所在院系所,协同进行处置。

- 三方协议就业推荐表丢失责任人情况说明. docx
- 三方协议就业推荐表丢失无副本保证书, docx

2. 户档暂留/户口暂留申请

毕业生户档满足以下原因之一: 三方协议签订过程中 / 京外单位转正定级手续办理中 / 北京或上海户口指标申请过程中,可申请暂留户档到毕业当年年底(按照往年惯例可留到 年底,但 2017 年有最新政策,以就业指导中心公布政策为准,可能留存时间缩短)。申请 者需下载户档暂留申请,院系和单位盖章后交至就业指导中心。

"公派出国"、"汉办志愿者"和参军"入伍"学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无需提交户口/户档暂留申请,提交系统信息后即可实现暂留。

毕业生户档暂留申请.doc

3. 户档分离申请

若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在地址、档案转寄单位地址、户口迁移地址三者不在同一地级市,需要学生提交单位出示的情况说明(含有单位公章),或户档分离申请。院系和单位盖章后交至学院负责就业老师处进行户档分离授权。

户档分离申请.doc

4. 生源地更改

毕业生更改生源地,需填写以下材料并交至就业指导中心。如生源地变更为北京/上海,同时需要出具户口本复印件。

毕业生生源地更改. docx

5. 退学派遣

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为在校学习满一年的学生办理退学手续并将其户档关系转回生源地。 若该生取得上一级学历所就读学校非北京师范大学,需回原学校办理派遣证。若取得上一级 学历所就读学校为北京师范大学,可到中心办理退学派遣,所需材料如下:

办理报到证申请回生源地. doc

退学证明原件 (研究生院开具)

肄业证明复印件 (研究生院开具)

取得上一级学历所就读学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

6. 可能用到的其他材料

统招统分证明. doc (需携带就业推荐表原件)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婚育状况表

婚育证明

应届毕业生证明

政审材料